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41號

抗 告 人 林 以 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弘聖交通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97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 裁 定 廢 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原法院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歐連傳（下稱歐連傳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1萬6,924元本息，並於民國105年8月30日陳報狀表明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追加歐連傳所屬車行（即相對人弘聖交通有限公司）為被告，且敘明因無法查得資料故未能特定車行名稱，請歐連傳或陪同其開庭之人提供相關資料。原法院未闡明亦未命伊補正，就伊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部分未為任何裁判，應屬裁判之脫漏。原裁定駁回伊補充判決之聲請，顯有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105年8月30日於原審提出之陳報狀記載：「事由：增加被告車行」、「為陳報事：向歐連傳要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並向歐連傳所屬的交通公司（車行）要求連帶賠償全部標的金額241萬6,924元」、「車行資料向有關單位要不到，所以沒有寫出來，請歐君及13次來法庭，每次都來的自己表明車行身分的先生，提出車行資料…」、「依據法條：民法第188條」、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車禍受傷之被害人除可對肇事駕駛請求賠償外，對於受僱駕駛所屬的交通公司（車行）也可請求僱用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」（見原審卷第94頁、第95頁），顯有追加歐連傳所屬交通公司（即相對人）為被告之意思，並經抗告人確認在案（本院106年度上字第549號卷第546頁），而抗告人於

01 原法院並未撤回對相對人之上開主張，原法院就此部分未為
02 處理，為保障抗告人之訴訟權益，抗告人就此部分聲請補充
03 判決，自屬有據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補充判決之聲請，即有未合，
05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
06 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09 民 事 第 二 庭

10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容 正

11 法 官 劉 素 如

12 法 官 王 怡 雯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5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6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18 書 記 官 劉 維 哲